

教师资格申请一年受理2次10月24日开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4/2021_2022__E6_95_99_E5_B8_88_E8_B5_84_E6_c38_284158.htm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受理将于10月24日至27日进行。此次为秋季认定。北京市每年春、秋两季各受理一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。但教育学、教育心理学考试每年组织一次，时间为3月初。参加秋季认定的申请人员，需要3月参加两门课的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。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受理工作，认定权限不同，受理单位也不同。高级中学教师、中等职业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、高校教师在北京市教委认定。幼儿园教师、小学教师、初级中学教师在各区县教委认定。有授权的高校可认定本校拟聘教师。在10月24日受理申请开始之前，申请人员要根据自己的申请，对照教委规定，确定受理单位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